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鑫铂光伏担保余额为79,53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21,713.99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鑫铂光伏的担保余额为75,93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18,113.99万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1.5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5,200万元人民币（存保证金2,600万元整），实际担保金额2,600万元整；同时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金额1,000万元整。本次合计提供担保3,600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180,087.88万元，负债总额为107,016.02万元，净资产为73,071.8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4,577.80万元，利润总额11,152.94万元，净利润10,466.52万元（2023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4月30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204,050.99万元，负债总额为129,773.47万元，净资产为74,277.52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2,602.42万元，利润总额726.14万元，净利润1,205.66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光伏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鑫铂光伏的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为33.10%；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79,5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6.06%。

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221,713.99万元人民币（备注：其中上次担保进展公告后对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鑫铂光伏分别增加5,000.00万元、2,500万元担保未进行披露，原因为此次担保最高额合同已披露，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3日、2024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在此最高额担保合同下后续进行融资公司未进行逐笔披露。除此之外，对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减少4,000万元担保。）。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2.66%，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3,286.0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